

浉河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浉政复决字〔2024〕10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回复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经审查认为该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案适用书面程序审理。现对该案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回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美团平台信阳市浉河区某某店铺购买了两款化妆品在该店铺主页宣传具有滋养、美白功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人于2023年12月3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5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受理其举报事项并收集证据，被申请人已超过法定期限，程序违法。另，被申请人认定涉案商家“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等”

等没有证据，申请人认为没有依据。

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产品照片及购买截图；4、投诉举报截图。以上材料各 1 份。

被申请人答复称：

我单位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即安排执法人员对涉案商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明，该商家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在商家美团店铺销售主页发现涉案商品详情上有功效：滋养美白，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涉案商家现场已自行整改。同时，涉案商家提供了涉案商品的供货商资质、检验合格报告、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化妆品备案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及《信阳市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 10 项的规定，涉案商家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积极改正，我单位决定对该商家不予行政处罚。我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根据调查结果通过投诉平台对其回复，已依法履行职责，且回复内容合法。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材料：1、《行政复议答复书》；2、被申请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3、被举报商家营业执照、涉案商品平台截图、情况说明、涉案商品供货商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报告、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化妆品备案信息；4、被申请人

短信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已受理的截图、现场笔录（2024 年 1 月 2 日）、责令改正通知书、立案审批表、现场笔录（2024 年 3 月 11 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5、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各 1 份。

区政府审理查明：

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收到后，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对涉案商家进行现场检查，涉案商家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了涉案商品的供货商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报告、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化妆品备案信息，但在美团平台商品详情页确实存在表述“滋养美白”功效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现场向涉案商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对涉案商家作出立案调查决定，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对涉案商家再次进行现场检查，该商家已进行整改，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当日在平台告知申请人。

区政府认为：

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进行投诉举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后，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对涉案商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制作《现场笔录》及向涉案商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向申请人短信告知投诉举报已受理，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

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投诉举报后于2024年1月12日对涉案商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六十条“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信阳市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10项“广告主发布虚假广告的，首次被发现，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自有媒体、电商平台发布商品或服务广告，在责令改正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2日对涉案商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并于当日将处理结果对申请人作出回复，该回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浉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的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2 日